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馬詩惠

被　　告　游耀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 號判例要旨）。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 年8 月10日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予原告時，匯款備註欄記載「等著老天爺」，於同年9 月10日匯款備註欄記載「老天爺處罰」，於同年10月起至115 年3 月10日間，均係備註記載「喪葬補助費」，原告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 巷0 號6 樓，侵權行為結果地在新北市板橋區住所，則原告向侵權行為地之法院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，本院自有無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於106年間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早餐店員工乙職，然被告於113年12月25日以LINE通訊軟體訊息告知原告因其懷孕而應需終止雙方勞動契約。原告於114年1月間向勞動部及健保局針對被告違法行為提出申訴，於114年7月25日經新竹市勞

資爭議調解以50萬元調解成立，約定被告應於每個月10號匯付5萬元至原告郵局帳戶，原告即撤銷其餘尚未裁罰之申訴。

㈡然被告於114年8月10日匯付5萬元予原告時，匯款備註欄記載「等著老天爺」，於同年9月10日匯款備註欄記載「老天爺處罰」，於同年10月起至115年3月10日間，均係備註記載「喪葬補助費」，顯見被告具有重大惡意，且有侮辱及貶損原告之人格權之行為，又前開備註欄之記載亦導致原告於114年11月24日臨櫃更換郵局存簿時，遭櫃台人員投以異樣眼光，令原告承受巨大精神壓力而出現心生恐懼、焦慮、失眠等症狀，無法正常生活及育兒，需仰賴藥物治療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8條及第195條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原告給付10萬元之慰撫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述不是事實。伊匯款的時候都會註記，都是自己作帳要看的，都是透過銀行櫃臺匯款，後來做生意就用網路銀行，每次網路銀行匯款有需要時就會在上面註記，包括廠商匯款、房租費、信用卡分期付款等都會註記。因為和解要賠原告50萬元，分期每個月還原告5 萬元，本來是要20萬賠償原告，但原告要求50萬元，後來答應原告50萬元，分10期，已經都還了。每次錢不夠伊要調頭寸，因媽媽過世的時間是114 年11月11日，就先拿媽媽的喪葬補助費匯給原告。註記喪葬補助費是因為自己要看的，後來問銀行行員才知道註記對方也會看到等語，資為抗辯，答辯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協商本訴兩造不爭執事項，並同意依此爭點作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（見本院卷第72、73頁）：

㈠原告於114年6月12日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案件調解，於同年7月25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作為和解金，自114年8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每月10日前給付金額5萬元，匯入原告郵局帳戶，一期未給

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（本院卷第15至16頁）。

㈡被告於114年8月10日匯付5萬元予原告時，匯款備註欄記載「等著老天爺」，於同年9月10日匯款備註欄記載「老天爺處罰」，於同年10月起至起至115 年4 月11日間，均係備註記載「喪葬補助費」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本件爭點厥為：原告依民法第18條及第195條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有無理由？如有，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為何？

㈠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，僅以空言爭執者，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，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；另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曾調解成立，內容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自114年8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，每月10日前給付金額5萬元，匯入原告郵局帳戶，而被告有於114年8月10日匯付5萬元予原告時，匯款備註欄記載「等著老天爺」，於同年9月10日匯款備註欄記載「老天爺處罰」，於同年10月起至115年4月11日間，均係備註記載「喪葬補助費」等情，有調解紀錄及郵局封面及其存摺內容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、16頁、第19至23頁、第77至8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，自堪信為真。被告雖抗辯：伊錢不夠要調頭寸，因媽媽過世的時間是114 年11月11日，就先拿媽媽的喪葬補助費匯給原告，註記喪葬補助費是伊自己作帳要看，後來問銀行行員才知道註記對方也會看到云云。然查，網路匯款之備註欄有區分給自己看及與對方看之分別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，對此顯難諉為不知情，又被告前於114年8月10日匯付5萬元予原告時，匯款備註欄記載「等著老天爺」，於同年9月10日匯款備註欄記載「老天爺處

罰」，此皆與作帳註記無關，且明顯係給原告看，而非備註給自己看，而其內容乃對原告表示雖其有領取被告之和解金，但要接受老天爺處罰之意思。又被告母親是114年11月11日過世，此有訃聞乙份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然被告早於其母親過世前之114年10月10日匯款時即已註記「喪葬補助費」，明顯與匯款作帳或母親喪葬補助費無關，究其內容有詛咒原告領取之金額為有親人過世之喪葬補助費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實不足憑採。而原告稱因自己的存摺被連帶註記喪葬補助費，這樣意味家中有人連續辦喪事，伊去板橋金門街更換存簿時，讓人感覺家中一直在辦喪事，還被備註等著老天爺處罰，在未來要辦貸款時銀行人員都會看到，是原告所述被告上開行為已對其名譽及人格產生重大影響，應堪信實。

㈡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經查，被告對於原告為前述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業已認定如前，被告之前開不法行為自屬對原告名譽之侵害，原告並因此導致有焦慮症及身心性失眠症等情，亦有診斷證明書乙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㈢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，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，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，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、所造成之影響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，以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、51年台上字第223號及76年台上字第1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為高職肄業，先前在早餐店上班，時薪是19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被告為大專畢業，係早餐店負責人，每月

營業額未超過30萬元，名下有一間不動產及土地，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得之兩造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本院斟酌上情及被告侵害原告之行為態樣，原告所受精神痛苦，與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萬元之精神慰撫金，洵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又本判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心喬